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10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胡爱民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琨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梁定邦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程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10人，董事方中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胡爱民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琨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梁定邦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程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H 股 2016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186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059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6,245 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7,945.7 万元，以前年度未有未弥补亏损，2016 年度末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457,945.7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对 2016 度财务报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润按 10% 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5,794.6 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794.6 万元。

公司拟将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以往的 10% 提升至 32.7%，按公司已发行股份 3,119,546,600 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97,382,368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7 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 2017 年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审阅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在授权期间内可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一定数量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和/或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 股”)。董事会可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

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H 股/A 股股份数量总计不得超过本议案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A 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相关政府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如适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上述授权期间为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获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日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总裁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暨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朱迎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彭玉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董事候选人简历将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一并发布。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起彦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十九、二十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